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单独组织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企业进行的日常环境检查	对企业是否造成环境污染进行检查	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	1. 执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情况。 2.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。	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	一般行政检查	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12月通过，2014年4月修订）。2.《山东环境保护条例》。3.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。
2	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	对具有放射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行的单位进企业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	III类以上放射源、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	一般行政检查		现场检查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1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2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

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	现场检查	III类以上放射源、II类以上装置和非密封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	生态环境部门	卫检部门等相关部门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1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 2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